

合同终止协议

甲方：藤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南宁图立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WZZC2021-J1-30016-GXDT 的《残疾人托养中心设备设施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现因双方共同协商, 决定提前终止原合同。为明确双方权益, 特订立本终止协议书。

一、协议目的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决定终止原合同的履行。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终止合同的权利和义务, 确保合同终止过程中的合法性和公平性。

二、合同终止原因

双方一致确认, 本合同终止的原因是由于甲方安装场地(藤县残疾人康复中心)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方认为中标合同价不足以建设完整个工程, 要求增加 800 万元资金, 我会认为所增资金无依据, 故产生合同纠纷。施工方停工导致工程未能按期竣工交付使用。因此, 甲方的设备安装场地在原合同签订后三年内仍未达到安装设备条件, 不能安装合同中的设备。

三、终止协议效力及时间安排

1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生效后, 原合同自本协议确定的终止日期起终止。

3.原合同终止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，原合同和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所有权利义务结清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。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确保合同终止过程中的顺利进行。

3.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确保合同顺利终止。

4.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相互保密，不得泄露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机密信息。

5.双方应就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妥善安排，互相支持配合。

五、未尽事宜处理原则

对于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，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

1.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七、附则

- 1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- 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。任何关于本协议的疑问，双方应及时沟通并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藤县残疾人联合会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宁图立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